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運輸署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以及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M.O.S.市集計劃”的申請所提交的討論文件。

(2) 委員會通過：

- (i)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1 的建議預算，合共 4,308,285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2,818,110 元；
- (ii)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6 的建議預算，合共 11,655,427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2,360,710 元；
- (iii)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8 的建議預算，合共 8,870,000 元；
- (iv)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10 的建議預算，合共 1,407,746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0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012,558 元(有關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就錦英苑居民權益委員會

“香港濕地公園一天遊”和“屯門一天遊”的撥款建議，分別以 11 票贊成、4 票反對、5 票棄權、2 位委員沒有表決，以及 9 票贊成、7 票反對、3 票棄權、2 位委員沒有表決，獲得通過)；

- (v)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11 的建議預算，合共 1,331,848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83,865 元(有關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就錦英苑(二期)業主立案法團“錦田一天遊”和“塔門一天遊”的撥款建議，分別以 10 票贊成、7 票反對、2 票棄權、3 位委員沒有表決，以及 9 票贊成、8 票反對、2 票棄權、3 位委員沒有表決，獲得通過；而錦英苑(二期)業主立案法團“嘉道理農場一天遊”的撥款建議，以 9 票贊成、10 票反對、2 票棄權、1 位委員沒有表決，未獲通過)；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322,0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予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
- (vi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9,294,635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常會推薦予區議會考慮；
- (vii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95,840 元；以及
- (ix)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0 萬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是項申請須推薦予財常會考慮。

(3) 委員會備悉：

- (i) 委員會轄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更新成員名單及會議報告；
- (ii) 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 (iii) 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以及
- (iv)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九年三月